

关于对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46 号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晚间，公司直通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股本总数7,3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结合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8.00元（含税）与公司业绩增长的匹配性，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情况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张骥持有的2647.59万股限售期截止日为2019年12月20日。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拉抬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在所持股份期满后减持的情形。

4.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耀军、张骥质押、担保、借贷等情况，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大额需偿还的借款或其他情形。

5.请补充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完备。

6.请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此次利润分配前一个月

内投资者调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筹划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5 日